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業務接洽）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05 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報告

服務機構：臺北榮譽國民之家
本會服務照顧處

姓名職稱：副主任曾竹生
科 員高國強

派赴國家：中國大陸

出國期間：10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

報告日期：105 年 10 月 31 日

摘要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瞭解協助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；本次訪問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，共計 9 日(因 9 月 28 日梅姬颱風侵襲台灣，致航班大亂，延至次(29)日 4 時，方返抵國門)，地點為湖北省武漢市、公安縣鬥湖鎮、襄陽市、河南省許昌市襄城縣汾陳鄉、鞏義市、焦作市溫縣番田鎮等，計橫跨 2 省 3 市 2 鎮 1 鄉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315 公里，查訪案件五件，原計畫訪查 13 位繼承人，實際訪查 9 人(3 人外地工作、1 人亡故未訪) 及 4 位非繼承人(協助佐證)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期居住大陸就養榮民 3 人。

目次

壹、目的.....	1
貳、訪問過程.....	1
一、訪問日期.....	1
二、訪問人員.....	1
三、訪問地點.....	1
四、訪問對象.....	1
五、訪問情形.....	1
參、訪問心得.....	3
一、偏鄉、年長繼承人文盲多.....	<u>3</u>
二、早年在家出生，無出生證明.....	<u>3</u>
三、繼承人多為年事已高長者.....	<u>3</u>
四、死亡登記規定不嚴謹.....	<u>3</u>
五、稱呼與實際關係不同.....	<u>3</u>
肆、建議事項：.....	<u>3</u>
一、增加訪視故榮民生前往來大陸親屬或友人協助佐證.....	3
二、審慎審查繼承案.....	3
三、早期亡故未結繼承案，列入年度訪查案件.....	3
四、賡續推廣遺囑預立，建構完整親屬關係.....	4
伍、結語.....	<u>4</u>
陸、訪視照片.....	5

壹、目的：

本案為協助各遺產管理機構善盡遺產管理人責任，針對遺產繼承有疑慮之個案，遴選人員編組訪問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藉以協助瞭解查明繼承案申請人與亡故榮民之間親屬關係，以輔佐各機構審認親屬關係之認定。

貳、訪問過程：

- 一、訪問日期：105年9月21日至9月29日，共計9天。
- 二、訪問人員：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副主任曾竹生、輔導會服務照顧處科員高國強。
- 三、訪問地點：湖北省武漢市、公安縣鬥湖鎮、襄陽市、河南省許昌市襄城縣汾陳鄉、鞏義市、焦作市溫縣番田鎮。
- 四、訪問對象：原計畫訪查13位繼承人，實際訪查9人(3人外地工作、1人亡故未訪)及4位非繼承人(協助佐證)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3人，合計16人。

五、訪問情形：

(一)訪問故榮民杜○明之代位繼承人李○祥、李○剛、李○輝等3人之情形(李○明於貴州打工未訪)：

1. 訪視小組9月22日上午8時搭乘計程車由武漢市至黃陂區，上午10時到達祈家灣街康都村大劉灣1號，因故榮民孫子李○祥等4人均搬離大劉灣1號，經親友協助通知後返回，經與李○祥、李○剛、李○輝等3人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代位繼承人李○祥、李○剛、李○輝等3人訪談，繼承人表示杜○明曾返鄉探親多次，還參加李○祥婚禮，透過繼承人對故君探親情況描述清楚，可認其關係良好，並提出當時婚禮請客現場照片，另拿出新竹榮民服務處105年9月6日查證公函1份，對新竹榮民服務處建議之相關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尚能符合新竹榮民服務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。

(二)訪問故榮民胡○之繼承人王○珍、胡○才、胡○海、胡○琳及外甥王○舫等5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9月23日上午8時搭乘長途巴士由武漢市至公安縣，上午11時30分到達故榮民胞弟胡○吉繼承人胡○才住處，經與王○珍、胡○才、胡○海、胡○琳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訪視小組於下午1時與故榮民侄子王○舫見面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再轉繼承人王○珍、胡○才、胡○海、胡○琳等4人訪談，再轉繼承人表示胡○每年返鄉探親1次，繼承人對故君探親情況描述清楚，另訪談故君外甥王○

舫，除提供來臺證明，並明確說明胡○吉的親屬關係，對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建議，相關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尚能符合該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。

(三)訪問故榮民經○遠之繼承人經○賢及侄子經○仁等 2 人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9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襄陽市至襄陽市樊城區，上午 9 時 10 分到達故榮民女兒經○賢住處，經與經○賢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訪視小組 9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搭乘計程車由禹州市至鞏義市，上午 11 時到達故榮民胞兄經○福兒子經○仁住處，經與經○仁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繼承人經○賢訪談，雖對與故君年齡為何僅差距 13 歲，不清楚原因，惟透過繼承人對故君探親情況描述清楚，並提出經○遠寫給小兒子牛○峰及大女婿范○貴書法作品，及時任社區服務組長馬○毅先生寫給經○賢二女兒牛○玲信件(信中告知其外公經會遠亡故消息)，並提出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03 年 3 月 5 日函代理人轉交查證公函 1 份，另經故榮民胞兄經○福兒子經○仁佐證，尚可確認其與故君親屬關係。本案如據經○賢告知大女兒 1954 年生(請榮服處確認)，其更不可能於 11 歲生小孩，故請繼承人更正親屬關係公證書出生日期。對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建議，相關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尚能符合該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，惟請繼承人就年齡部份合理解釋說明。

(四)訪問故榮民郭○禮之繼承人郭○枝之媳婦高○女士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搭乘公車由許昌市至襄城縣汾陳鄉，到達汾陳鄉下車後因無車可到訪查地點，亦無計程車可搭，經請該鄉派出所協助，於中午 12 時到達故榮民胞妹郭○枝住處，僅郭○枝媳婦高○女士在家，另付○正(郭○枝兒子)堂弟付○芳亦到住處，後與郭○枝女兒付○榮電話聯絡，表示人在廣州工作，另表示其哥哥付○正也在上海工作，都無法回家，訪視小組與郭○枝媳婦高○女士及付○芳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：本遺產繼承案再轉繼承人因在外地工作未訪，訪視小組經訪談郭○枝媳婦高○女士、付○正堂弟付○芳及與再轉繼承人之一付○榮電話訪談，均表示郭○枝亡故時間沒有很久，付○榮則表示亡故時間為陰曆 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對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建議，郭○枝正確亡故時間，應可確認在郭○禮之後，付○正、付○榮等 2 人應符合再轉繼承權身分，惟訪視小組均未與 2 人面訪，請該處續請再轉繼承人提供郭○枝死亡公證書等事宜。

(五)訪問故榮民李○仁之繼承人李○明(另代位繼承人李○洲、李○燕外地工

作未訪)之情形：

1. 訪視小組 9 月 26 日下午 1 時搭乘由鞏義市至焦作市溫縣巴士前往，下午 2 時 30 分到達故榮民表弟宋○海之子宋○意(本案係協助佐證)上班處(農業機械管理局)，經與宋○意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訪視小組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搭乘計程車由鞏義市至溫縣番田鎮，上午 10 時到達故榮民女兒李○明住處，經與李○明就有關問題進行面訪。
2. 綜結:本遺產繼承案經訪視小組親訪，對繼承人李○明及故榮民表弟宋○海之子宋○意等 2 人訪談，據 2 人對故君親屬關係描述清楚，對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建議查證事項業予釐清，尚能符合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建議訪視內容，概可堪信身分為真，惟李○洲、李○燕都在外地工作未訪，請該處再確認續辦。

參、訪問心得：

- 一、 偏鄉、年長繼承人文盲多：因不識字與榮民間彼此甚少書信往來或從未連絡，部分繼承人因辦理繼承手續繁瑣，易讓有心人乘機介入，全權委託大陸地區代理人辦理繼承事宜，大陸地區代理人再與配合之在臺代理人合作，且有收費偏高之不合理現象。
- 二、 早年在家出生，無出生證明：實際出生日期，與身分證上不同，或因其他因素謊報年齡，致年齡差距不符客觀之認知，肇致審核機構身分認定困難。
- 三、 繼承人多為年事已高長者：繼承人於各機構於審核期間亡故，再轉繼承人對法令或辦理轉繼承不瞭解，致延誤審查。
- 四、 死亡登記規定不嚴謹：據當地人告知，公安單位 1 年查核乙次，只要在 1 年內辦理即可，偏鄉常見亡故後未辦理登記情況，即由家屬自行埋葬，致亡故自宅後無死亡證明書。因無死亡證明書，繼承人各自回覆機構時出現亡故日期不同情形，衍生審查困擾。
- 五、 稱呼與實際關係不同：部分地區民間習俗有稱呼父親為伯或叔、母親稱姨之情形，易誤解彼此關係，致生審核困擾。

肆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增加訪視故榮民生前往來大陸親屬或友人協助佐證：以利於比對說法，釐清繼承人身分，訪員不事先連絡，以不預警方式訪視，各機構不事先洩漏訪查案，以防範冒名繼承案預作準備。
- 二、 審慎審查繼承案：請各遺產管理機構承辦人嚴密把關，勿洩漏繼承金額或亡故榮民家屬資料，嚴禁機構人員代辦或與代理人配合之情事。
- 三、 早期亡故未結繼承案，列入年度訪查案件：大陸地區發展快速，市郊老舊城鎮，因都市更新全區拆除，無法聯繫繼承人或部份繼承人地址為集

體戶，致無法收取到榮服處查證函，為避免審查延誤，建議各遺產管理機構對早期亡故未結案、遲不補正或偏鄉繼承案，列入年度訪查重點。

四、賡續推廣預立遺囑，建構完整親屬關係：建議各遺產管理機構，賡續推動榮民預立遺囑，詳細了解親屬關係，詳實記錄親屬關係、姓名、稱謂、出生年月日等，完整建立親屬關係表、家系圖及訪視紀錄，提升審查遺產繼承效率。

伍、結語：

本次赴大陸湖北省及河南省訪查遺產繼承計五案，訪查繼承人 9 人(另 3 人外地工作、1 人亡故未訪)及 4 位非繼承人(協助佐證)，另配合行程路線訪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 3 人，均依訪查行程規劃完成訪視，審慎釐清各繼承案爭議關鍵問題，經確認繼承人為真者有四案，一案因繼承人亡故，再轉繼承人外地工作未訪尚需確認。訪查小組在「安全第一、任務優先」指導原則下，橫跨 2 省 3 市 2 鎮 1 鄉，在大陸內行程總距離 1,315 公里，因行前完善規劃，確認路程路線，克服險阻萬難，不辱使命，驗證訪查任務圓滿達成。

陸、訪視照片 (11 張):



訪問新竹榮民服務處故杜永明繼承案，代位繼承人李志祥、李志剛、李志輝



訪查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故胡鈺繼承案，再轉繼承人胡世才、王友珍、胡世海、胡土琳



訪查臺東縣榮民服務處故胡鈺外甥王友舫先生



訪查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故經會遠繼承案，繼承人經雪賢(中)女士



訪查臺南市榮民服務處故經會遠侄子經有仁先生



訪查臺中市榮民服務處故郭應禮繼承案，繼承人郭書枝(亡故)之媳婦高枝女士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李得仁繼承案，繼承人李運明女士



訪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李得仁外甥宋如意先生



訪視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程伯生



訪視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王樹生



訪視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就養榮民王化選